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4. 將採取之行動	5
5.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6
6. 推薦建議	6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彼等能夠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的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執行董事：

葉偉樑先生

羅賢平先生

何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彥威先生

譚鎮華先生

李潔志女士

施祥鵬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葉偉樑先生及譚鎮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賢平先生及施祥鵬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及何偉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任期僅直至履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由於需要集中於專注發展其個人事務承諾，蘇彥威先生（「蘇先生」）及李潔志女士（「李女士」）惟符合資格及已經擔任獨立董事分別超過十年及五年累計任期，將不會參與重選連任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先生和李女士各自證實，他／她沒有對董事會意見分歧，而且不存在與其退休有關非執行董事事宜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須提交予股東聯交所或股東的關注。假設蘇先生和李女士退休後董事局成員沒有變更，本公司在每次審核中將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成員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這些數字將低於要求的最低數量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另外，蘇先生的退休將離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辦公室空出，這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蘇先生及李女士退休後，本公司正尋找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進一步的公告將是本公司在進行相關委任時作出。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葉偉樑先生、羅賢平先生、施祥鵬先生、何偉雄先生及譚鎮華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面值。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致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46,928,176股。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89,385,635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有關授權給予董事之權力。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刊發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載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重選董事；及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成員名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內，期內本公司股份無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持有相關股票的股票轉讓單據必須向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香港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17M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透過點票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透過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點票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重選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葉偉樑（「**葉先生**」），59歲，為陳葉蘇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並為創辦合夥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範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物業、財務及訴訟等。葉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起服務本公司。

葉先生現時為某些公司所有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德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	0.03%

葉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其(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據此，葉先生獲得每月薪酬138,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訂。另外，葉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葉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葉偉樑先生之事宜須謹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屬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譚鎮華先生（「譚先生」），54歲，獲得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在審核、會計、稅務、投資銀行及公司秘書工作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從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起，彼獲委任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譚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譚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其(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固定為兩年。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譚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譚鎮華先生之事宜須謹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屬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羅賢平先生(「羅先生」)，54歲，持有江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

羅先生擁有逾14年資產重組及企業融資之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羅先生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前稱為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8)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亦為其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為豐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以及C.H.M.T. Peaceful Development Asia Fund Limited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曾擔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資產重組及人事管理。羅先生曾經擔任北京凱利資產服務有限公司(與摩根士丹利合夥)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羅先生為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局青年總裁委員會之副秘書長，且曾擔任北京資產估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由羅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羅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羅先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服務合約，羅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8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有關各財政年度之管理花紅(有關金額將會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而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何偉雄先生(「何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在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高級文憑。其在會計及金融以及放債業務方面經驗豐富。其曾任職於香港多家放債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職能角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何先生為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太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6)(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旗下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助理。何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Noble Ample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由何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何先生已經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為止，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何先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服務合約，何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3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何先生而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施祥鵬先生(「施先生」)，74歲，目前為恒興基立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恒興基立(地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施先生擔任中國再生醫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施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施先生為第一、三、四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委員、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施先生亦為政協全國委員會港澳臺僑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東區各界協會永久榮譽會長。

此外，施先生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常務理事、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理事長、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峽兩岸和平發展促進總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中國統一戰線理論研究會兩岸關係特約研究員、香港中國文化傳承發展研究總會會長、香港福建同鄉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香港福建社團會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由施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委任書，施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施先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內所規定有關輪席告退及重選之條文以及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其委任書，施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酬30,000港元，其乃參考其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施先生而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給予股東一切合理所須之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及於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及該證券交易所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繳足股款，而該公司於購回所有股份前，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46,928,176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94,692,817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事項時只可動用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於購回時就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透過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購回股份前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購回事項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之本集團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先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590	0.445
五月	0.680	0.485
六月	0.590	0.480
七月	0.690	0.460
八月	0.570	0.380
九月	0.590	0.360
十月	0.580	0.495
十一月	0.600	0.470
十二月	0.480	0.3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30	0.430
二月	0.540	0.460
三月	0.520	0.39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70	0.43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所載列規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項。

7. 董事以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行使購回股份，彼目前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已承諾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果因為按照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由Marvel Express Limited (Ho Lip Hong全資擁有之公司) 擁有35%權益之New Glory Business Corporation (「New Glory」) 於229,971,4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約23.5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946,928,176，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股權New Glory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6%，而New Glory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項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董事亦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茲通告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香港專業聯合中心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進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e)段)，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及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總計(aa)20%及(bb)(如董事經本公司股東獨立之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入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數目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如果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限於上文(c)段所列限額的股份數目將被調整為受限於限額在上述(c)段中，作為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率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下文(d)段），並須遵守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倘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受限於上文(b)段所列限額的股份數目須調整至受限於該限額在上述(b)段中，作為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率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以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面值總額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4樓C室

附註：

1. 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由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成員名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日期內，期內本公司股份無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出席會議，所有持有相關股票的股票轉讓單據必須向本公司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香港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17M樓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潔志女士、施祥鵬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譚鎮華先生。